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人〔2016〕80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开展首批 “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入选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符合我院和国家农业科技发展战略需要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队伍，根据《青年英才计划“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农科院党组发〔2015〕45号，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开展首批“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入选者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及数量

我院从事科学研究的在编在岗人员（近年来通过各类人才

计划新引进的人才不参加此次遴选)；共遴选产生 20 名左右的院级入选者和 60 名左右的所级入选者。

二、遴选条件

(一) 入选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在农业科技创新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工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4.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博士学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可破格考虑）。

(二)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入选：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院选顶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
4.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新品种、新兽药等或掌握关键技术。

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入选者申报书》

(电子版在院人事局网页“表格下载栏”下载)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论文、专利、产品等相关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二) 单位遴选。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采取同行专家评审的方式,遴选产生“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候选人2名和院级入选者推荐人选1名,院级入选者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

(三) 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请各单位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遴选工作报告(纸质版1份)、院级入选者推荐人选《申报书》(纸质版15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ry@caas.cn)和附件证明材料(纸质版1套,装订成册)报送院人事局人才工作处。

四、有关要求

(一)设立“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是院党组深入实施人才引进“双轮驱动”战略,加快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做到优中选优,真正把那些德才兼备,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

(二)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遴选,做好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工作,及时、规范填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

消申报资格。

（三）院人事局组织对各单位报送的院级入选者推荐人选进行统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每个单位最终确定所级入选者 2 名，于 5 月 20 日前报院人事局备案。

（四）各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所级入选者遴选、培育办法，年度跟踪和期满评估办法，与所级入选者一并报院人事局备案。

联系人：缴旭季勇

联系方式：010-82109433 82109440

